项目需求书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现需对需要对实验室配套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一、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标单位数量 | 服务次数 |
|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实验室配套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6 | 0 | 1 | 1 |
| 备注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乐昌市公主下路100号）实验室共四层约1500平方米，实验室配套设施包括排风及补风设备及设施、净化空调设备及设施、实验室集中供气设施、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等四套设施、实验室废水处理收集管道及处理系统以及实验室紧急洗眼装置，需要对以上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包括管道、阀门、控制系统等；

2、更换设施设备所需的损耗件；

3、对通风、净化、排风、集中供气、实验室废水收集处理等系统、实验室紧急洗眼装置等进行调试；

4、出具检测维护保养报告；

5、服务期间应注意人身及设施设备安全，因操作不当而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6、具体设施设备清单及要求见附件。

7、维保完成后签订后续维修协议，对实验室以上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服务，金额按实际发生量进行核算。

**四、资金支付方式**

1、维保单位完成服务工作后出具正式维保报告，经发包单位确认，服务单位开具发票后进行申请一次性支付。

2、后续维修协议完成后提供确认单，经发包单位确认后，服务单位开具发票后申请支付。